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林毓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6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漢興工程有限公司 黃鈺甄	台中商銀竹北分行	111年2月28日	18,000元	TCB0000000	